

富邦產物海上保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1/1/82 (FOR USE ONLY WITH THE NEW MARINE POLICY FORM)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RISKS COVERED

- 1 This insurance covers all risks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except as provided in Clauses 2,3 and 4 below.

Risks
Clause

EXCLUSIONS

- 2 In no case shall this insurance cover

General Exclusions
Clause

- 2.1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ttributable to wilful misconduct of the Assured
2.2 ordinary leakage, ordinary loss in weight or volume, or ordinary wear and tear of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2.3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insufficiency or unsuitability of packing or preparation of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2.3 "packing"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stowage in a container or liftvan but only when such stowage is carried out prior to attachment of this insurance or by the Assured or their servants)
2.4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inherent vice or nature of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2.5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unfitness of aircraft conveyance container or liftvan for the safe carriage of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where the Assured or their servants are privy to such unfitness at the time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is loaded therein
2.6 loss damage or expense proximately caused by delay, even though the delay be caused by a risk insured against
2.7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insolvency or financial default of the owners managers charterers or operators of the aircraft
2.8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any weapon of war employing atomic or nuclear fission and/or fusion or other like reaction or radioactive force or matter.

- 3 In no case shall this insurance cove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War Exclusion
Clause

- 3.1 war civil war revolution rebellion insurrection, or civil strife arising therefrom, or any hostile act by or against a belligerent power
3.2 capture seizure arrest restraint or detainment (piracy excepted), and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or any attempt thereat
3.3 derelict mines torpedoes bombs or other derelict weapons of war.

- 4 In no case shall this insurance cove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trikes
Exclusion Clause

- 4.1 caused by strikers, locked-out workmen, or persons taking part in labour disturbances, riots or civil commotions
4.2 resulting from strikes, lock-outs, labour disturbances, riots or civil commotions
4.3 caused by any terrorist or any person acting from a political motive.

DURATION

- 5 5.1 This insurance attaches from the time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leaves the warehouse, premises or place of storage at the place named herein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ransit, continues during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 and terminates either
- 5.1.1 on delivery to the Consignees' or other final warehouse or place of storage at the destination named herein,
5.1.2 on delivery to any other warehouse, premises or place of storage, whether prior to or at the destination named herein, which the Assured elect to use either
- 5.1.2.1 for storage other than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 or
5.1.2.2 for allocation or distribution
- or
- 5.1.3 on the expiry of 30 days after unloading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from the aircraft at the final place of discharge,
whichever shall first occur.
- 5.2 If, after unloading from the aircraft at the final place of discharge, but prior to termination of this insurance,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is forwarded to a destination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it is insured hereunder, this insurance, whilst remaining subject to termination as provided for above, shall not extend beyond the commencement of transit to such other destination.
- 5.3 This insurance shall remain in force (subject to termination as provided for above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6 below) during delay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Assured, any deviation, forced discharge, reshipment or transshipment and during any variation of the adventure aris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a liberty granted to the air carriers under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Transit
Clause

- 6 If owing to circumstanc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Assured either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is terminated at a place other than the destination named therein or the transit is otherwise terminated before delivery of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as provided for in Clause 5 above, then this insurance shall also terminate *unless prompt notice is given to the Underwriters and continuation of cover is requested when the insurance shall remain in force, subject to an additional premium if required by the Underwriters, either*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of
Carriage Clause

- 6.1 until the subject-matter is sold and delivered at such place or, unless otherwise specially agreed, until the expiry of 3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subject-matter hereby insured at such place, whichever shall first occur,
or
6.2 if the subject-matter is forwarded within the said period of 30 days (or any agreed extension thereof) to the destination named herein or to any other destination, until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5 above.

- 7 Where, after attachment of this insurance, the destination is changed by the Assured, *held covered at a premium and on conditions to be arranged subject to prompt notice being given to the Underwriters.* Change of Transit Clause

CLAIMS

- 8 8.1 In order to recover under this insurance the Assured must have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Insurable Interest Clause
- 8.2 Subject to 8.1 above, the Assure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over for insured loss occurring during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loss occurred before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was concluded, unless the Assured were aware of the loss and the Underwriters were not.
- 9 Where, as a result of the operation of a risk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 insured transit is terminated at a place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subject-matter is cove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the Underwriters will reimburse the Assured for any extra charges proper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in unloading storing and forwarding the subject-matter to the destination to which it is insured hereunder.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 This Clause 9, which does not apply to general average or salvage charg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exclusions contained in Clauses 2, 3 and 4 above, and shall not include charges arising from the fault negligence insolvency or financial default of the Assured or their servants.
- 10 No claim for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shall be recoverable hereunder unless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is reasonably abandoned either on account of its actual total loss appearing to be unavoidable or because the cost of recovering, reconditioning and forwarding the subject-matter to the destination to which it is insured would exceed its value on arrival.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Clause
- 11 11.1 If any Increased Value insurance is effected by the Assured on the cargo insured herein the agreed value of the cargo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creased to the total amount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and all Increased Value insurances covering the loss, and liability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in such proportion as the sum insured herein bears to such total amount insured. Increased Value Clause
- In the event of claim the Assured shall provide the Underwriters with evidence of the amounts insured under all other insurances.
- 11.2 Where this insurance is on Increased Value the following clause shall apply:
 The agreed value of the cargo shall be deemed to be equal to the total amount insured under the primary insurance and all Increased Value insurances covering the loss and effected on the cargo by the Assured, and liability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in such proportion as the sum insured herein bears to such total amount insured.
 In the event of claim the Assured shall provide the Underwriters with evidence of the amounts insured under all other insurances.

BENEFIT OF INSURANCE

- 12 This insurance shall not inure to the benefit of the carrier or other bailee. Not to Inure Clause

MINIMISING LOSSES

- 13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their servants and agents in respect of loss recoverable hereunder Duty of Assured Clause
- 13.1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sing such loss,
 and
- 13.2 to ensure that all rights against carriers, bailees or other third parties are properly preserved and exercised and the Underwriters will, in addition to any loss recoverable hereunder, reimburse the Assured for any charges proper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in pursuance of these duties.
- 14 Measures taken by the Assured or the Underwriters with the object of saving, protecting or recovering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waiver or acceptance of abandonment or otherwise prejudice the rights of either party. Waiver Clause

AVOIDANCE OF DELAY

- 15 It is a condition of this insurance that the Assured shall act with reasonable despatch in all circumstances within their control. Reasonable Despatch Clause

LAW AND PRACTICE

- 16 This insurance is subject to English law and practice. English Law and Practice Clause

NOTE: -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Assured when they become aware of an event which is "held cove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to give prompt notice to the Underwriters and the right to such cover is dependent upon compliance with this obligation.

1/1/82 (僅使用於新的海上保險單格式)

協會航空貨物保險條款
(郵包寄送除外)

承保之危險

1 危險條款

除下列第 2, 3 及 4 條之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所有造成保險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

不保項目

2 一般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及費用：

- 2.1 得諉因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2.2 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 2.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本條款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以種此裝載發生於本保險生效前或由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之人所為之者為限。)
- 2.4 被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2.5 由於載運之航空器、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運送被保險標的物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而此種不適運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已為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之人所知情者。
- 2.6 主因為遲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遲延是由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引起。
- 2.7 由於航空器之所有人、經理人、承租人或營運人的無力清償或債務不履行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2.8 任何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的戰爭武器所造成的損害或費用。

3 兵險除外條款

本條款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3.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頭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 3.2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 3.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4 罷工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損害或費用：

- 4.1 由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人員所致者。
- 4.2 由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所導致者。
- 4.3 由任何恐怖份子或具有政治動機者之活動所致者。

保險效力的開始與終止

5 運送條款

- 5.1 本保險自所保標的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明地點的倉庫，處所或儲存處所起運時開始生效，並於通常的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而於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 5.1.1 運送至本保險單所載目的地之受貨人或其他最終之倉庫，處所或儲存處所，或
 - 5.1.2 運送至本保險單所載目的地或中途之任何其他倉庫，處所或儲存處所而為被保險人用作：
 - 5.1.2.1 通常運送過程以外之儲存，或
 - 5.1.2.2 分配或分送。或
 - 5.1.3 至所保標的物在最終卸載地自航空器完全卸載後滿三十天。上述三種終止情形，以何者先發生為準。
- 5.2 如所保標的物在最終卸載地自航空器卸載完畢後，但在本保險效力終止前，將運往本保險單所載明目的地以外之其他目的地時，則本保險之效力，除仍受上述終止規定之限制外，於該標的物開始運往其他目的地時起失效。
- 5.3 本保險(仍受上述終止規定及下列第 6 條條款規定之限制)於被保險人無法控制的遲延，任何偏航，被迫卸載，重行裝運或轉運，及運送人行使運送契約所賦予的自由運輸權而引起的航程變更，仍繼續有效。

6 運送終止條款

倘在被保險人無法控制的情形下，運送契約因故在其所載明目的地以外之地點終止時，或運送因故在保險標的物如上述第 5 條條款所述送達前終止時，本保險之效力亦同時終止。除非被保險人立即通知保險人，要求繼續承保並同意繳付應加收之保險費，本保險方得繼續有效至下述情形之一時為止：

- 6.1 迄保險標的物在該地出售並交付，或除非另有特別約定，迄保險標的物抵達該地後滿三十天，以何者先發生為準。
- 6.2 如保險標的物在三十天期限內(或任何同意延展之期限內)運送至保險單原載明之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時，則本保險之效力依上述第 5 條條款之規定終止。

7 運送變更條款

本保險開始生效後，被保險人變更其目的地者，若被保險人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同意加繳額外之保險費及保險人另訂之承保條件，則本保險仍繼續有效。

索賠事項

8 保險利益條款

8.1 為期能獲得本保險之補償，於損失發生之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必須有保險利益。

8.2 在上述 8.1 之規定之前提下。雖然損失發生於保險契約簽訂之前，除非被保險人知悉損失已發生而保險人不知情者，被保險人有權求償發生於保險期間內所承保之損失。

9 轉運費用條款

如由於本保險承保的危險事故之作用，致使承保之運送航程在非為本保險所保標地物擬到達之地點終止時，保險人將補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卸載、倉儲及轉運至目的地適當且合理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共同海損或施救費用，並應受前述第 2, 3 及 4 條除外不保規定之限制，且不包括被保險人及其雇用之人的過失、疏忽、無力清償或債務不履行所引起的費用。

10 推定全損條款

除非被保險標的物係因其實際全損顯已不可避免，或因其回復、整修及運往保險單載明目的地之費用必將超過其到達目的地時之價值而合理委付，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11 增值條款

11.1 若被保險人對本保險所承保之貨物另行投保任何增值保險，則該貨物之約定價值將視為已增至本保險與所有承保相同損失之增值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而本保險之責任額將按其保險金額佔此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而定。

索賠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所有其他保險之保險金額之證明予保險人。

11.2 倘若本保險係增值保險則必須適用下列條款：

貨物之約定價值將視為等於原保險與所有由被保險人投保同一貨物及相同損失之增值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而本保險之責任額將按其保險金額佔此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而定。

索賠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所有其他保險之保險金額之證明予被保險人。

保險權益

12 不受益條款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之權益。

減輕損失

13 被保險人義務條款

對於可自本保險獲償之損失，被保險人及其雇用之人及代理人應負下列之義務：

13.1 採取適當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此種損失，及

13.2 確保一切對抗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權利適當地保留與行使。

除可獲償之損失外，被保險人因履行上述義務適當且合理發生之費用，保險人亦給予補償。

14 放棄條款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救助、防護或回復等措施不得視為放棄或接受委付而影響雙方權益。

遲延之避免

15 合理迅速處置條款

被保險人於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形下，應作合理迅速之處置，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法律及慣例之適用

16 英國法律及慣例條款

本保險悉以英國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附註：被保險人於獲知有本保險“暫予承保”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此項暫予承保之權利繫於被保險人對於上述通知義務之履行。

富邦產物海上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險條款（乙）

- 第一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期間，自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本保險單所記載啟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
- 第二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1. 火災或爆炸。
2.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3.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
- 第三條：除外事項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颱風、洪水、海嘯、地震、閃電、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之毀損或破壞。
3. 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單獨與外物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6.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 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10.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1.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2.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3. 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因素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且不論任何其他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之因素或事故：
(1) 戰爭、侵略、外來敵人之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之軍事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顛覆、本質佔相當比例或形同叛亂、軍方或篡奪勢力之民眾騷擾；或
(2)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就本除外事項之目的而言，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武力或暴力之使用及/或其造成之恐嚇脅迫，無論屬於個人行為或代表或牽涉任何組織或政權，所欲達成之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權及/或置民眾、或民眾之一部分於恐懼之行為。
本除外事項同時排除任何以控制、防阻、鎮壓或任何方式與前述(1)及/或(2)項相關為目的所採取行動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並未由本保險承保，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14.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1)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2)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3)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四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若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求償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於知悉發生損失時，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儘速提供保險人所需之有關資料。
2. 保留現場及被毀損保險標的物之原狀。
- 第六條：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及其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1. 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2. 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以書面適當保全及行使。
保險人同意除本保險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 第七條：求償文件
為使理賠手續迅速處理，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儘速提供下列有關文件：
1. 保險單正本。
2. 發票、裝貨清單或重量清單。
3. 運送契約或相關之運送文件。
4. 事故證明。
5. 公證報告或其他有關毀損滅失程度之證明文件。
6. 最終目的地之卸貨記錄與重量清單。
7. 就有關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與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往來函件。
8. 其他索賠所需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放棄條款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 第九條：推定全損條款
除非被保險標的物實際全損已不可避免，或因其回復、整修及運往保險單載明目的地之費用將超過其到達目的地時之價值而委付者，被保險人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 第十條：成套成組條款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毀損或滅失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毀損部份對整套或整組標的物之合理比例為限，被保險人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重置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致使其一部份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其賠償金額以所發生有關該受損部份修換費用、運費及再裝置費用為限，若有加付關稅之損失，則僅在保險金額已包括全部關稅之情況下始能獲得賠償。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之責任以不超過該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第十二條：標籤條款
遇有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標的物之標籤或包裝有所毀損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以重貼或重裝該標籤或包裝之費用為限。
- 第十三條：不得受益條款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之權益。
- 第十四條：代位求償條款
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就其所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對該項損失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保險人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有義務協助保險人辦理，所需費用則由保險人負擔。
- 第十五條：複保險條款
凡保險人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財產保險契約可賠付者，則保險人僅按本保險單保險金額對所有保險單保險金額之總和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六條：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富邦產物海上保險陸上貨物運送險條款（甲）

- 第一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期間，自保險標的物為啟運而離開本保險單所記載啟運地之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開始，經通常之運送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交付予收貨人時為止。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第三條所列事項除外。
-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3.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 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或污染物質。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10. 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因素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且不論任何其他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之因素或事故：
 (1) 戰爭、侵略、外來敵人之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之軍事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顛覆、本質佔相當比例或形同叛亂、軍方或篡奪勢力之民眾騷擾；或
 (2)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就本除外事項之目的而言，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武力或暴力之使用及/或其造成之恐嚇脅迫，無論屬於個人行為或代表或牽涉任何組織或政權，所欲達成之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權及/或置民眾、或民眾之一部分於恐懼之行為。
本除外事項同時排除任何以控制、防阻、鎮壓或任何方式與前述(1)及/或(2)項相關為目的所採取行動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
倘保險人主張因前述除外事項，任何滅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並未由本保險承保，提出反證之責任將歸於被保險人。
11.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1)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2)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3)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若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求償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於知悉發生損失時，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儘速提供保險人所需之有關資料。
2. 保留現場及被毀損保險標的物之原狀。
3. 採取一切適當步驟追索被竊或遺失之貨物。
4. 於遭受惡意破壞時，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查明事實依法追訴。
- 第六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及其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1. 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2. 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以書面適當保全及行使。
保險人同意除本保險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 第七條：** 求償文件
為使理賠手續迅速處理，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儘速提供下列有關文件：
1. 保險單正本。
2. 發票、裝貨清單或重量清單。
3. 運送契約或相關之運送文件。
4. 事故證明。
5. 公證報告或其他有關毀損滅失程度之證明文件。
6. 最終目的地之卸貨記錄與重量清單。
7. 就有關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與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往來函件。
8. 其他索賠所需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 放棄條款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 第九條：** 推定全損條款
除非被保險標的物實際全損已不可避免，或因其回復、整修及運往保險單載明目的地之費用將超過其到達目的地時之價值而委付者，被保險人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 第十條：** 成套組條款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毀損或滅失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毀損部份對整套或整組標的物之合理比例為限，被保險人不得以推定全損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 重置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致使其一部份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其賠償金額以所發生有關該受損部份修換費用、運費及再裝置費用為限，若有加付關稅之損失，則僅在保險金額已包括全部關稅之情況下始能獲得賠償。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之責任以不超過該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第十二條：** 標籤條款
遇有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標的物之標籤或包裝有所毀損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以重貼或重裝該標籤或包裝之費用為限。
- 第十三條：** 不得受益條款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有本保險之權益。
- 第十四條：** 代位求償條款
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就其所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對該項損失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保險人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有義務協助保險人辦理，所需費用則由保險人負擔。
- 第十五條：** 複保險條款
凡保險人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財產保險契約可賠付者，則保險人僅按本保險單保險金額對所有保險單保險金額之總和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六條：** 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

倘被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使其任一部份遭受損毀或滅失時，其可獲償之金額以不超過重置或修復該任一部份之費用乘上保險金額與新機器價值之比例，加上因此發生之運費與再裝置費用為限。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整部機器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2. 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3. 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3. 自動消防裝置之滲漏所致之損失。
4. 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溝渠、下水道之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之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7. 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8.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銹蝕、蟲蛀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9. 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濕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10. 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火災含閃電雷擊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火災、閃電雷擊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一、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1.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2.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3.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4.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5.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6. 冰雹。
 7. 機動車輛台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二、因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火災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火災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一、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 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四) 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1.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2.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3.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4.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5.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6. 冰雹。
 7. 機動車輛台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二、因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八)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九)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十)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經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火災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險生效前或期滿後，因前述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2. 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自用小貨車貨物運送特約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僅承保保險單上載明之自用小貨車所運送之自有貨物，在保險期間內，該載明車輛行駛於台灣各地區，在運送途中，因發生碰撞或翻覆之意外事故，而導致車上所承載之自有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視同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係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附加險所稱之自動消防裝置，係指噴射頭、配管、活瓣、水源（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幫浦、加壓槽、通報機及自備之消防水管、配水管或水帶或水帶相接，而成為消防系防。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2. 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3. 修繕或加建房屋。
4. 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5. 冰凍。
6. 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滅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3. 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4. 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1）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在最低層地窖底下之基礎。
 - （2）在平面以下之樁材、墩、導管、煙道、電線、溝渠等。
5. 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第六條 被保險人如欲改裝加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險效力中止，直至被保人將該項缺陷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僅承保標的物因下列承保條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運送期間：

承保事故：因火災、閃電、雷擊、運送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裝卸貨於載運工具時承保在內。

特別約定：本項只限被保險人之員工且領有適級之駕駛執照於接送託售汽車時所致之損失，但不明原因之損壞及刮傷除外不保。

2. 儲存期間：

承保事故：因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理賠基礎，中古車部份係按汽車保險折舊方式計算。

第三條 對於被保險人已付款尚未過戶之中古車，遇有保險事故發生理賠時，被保險人須提供該汽車所有人簽署之「汽車仲介委託書」，原汽車行車執照及被保險人之切結書。

第四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負賠償責任，不足額部份視同被保險人自己保險，被保險人應分擔不足額部分之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全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約定之保險標的物遇竊盜損失時，應先由保全公司依據保全契約負損害賠償之責。保全公司依約賠付後之不足金額或不屬於保全契約的範圍內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其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洪水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因洪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洪水退去廿四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比照前項約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無論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在翻造或修建中之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缺口缺乏防水設備，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或建築物之任何部份包括邊道，通路，牆壁，地基，地下室因溢流，滲漏之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但因豪雨或雷雨導致區域性之淹水，不在此限。
- 四、存放於地下室及低於地平面之保險標的物因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七、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本批單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九、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水槽漏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被保險人主張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原因，係屬本附加險之承保範圍者，應負舉證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或置換與該標的物，於同一地點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承保：

1. 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 他人之財產。
3. 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 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第三條 本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第四條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1. 保險標的物已毀損或滅失部份，於毀損或滅失前之實際價值。
2. 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能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3. 修復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

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視同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被保險人或本保險單所載建築物居住人所有或操作之機動車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毀損或滅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配對附加條款

被保險貨品如屬成對或成套之組合者，其一部發生滅失或毀損時，不論該部份對該對或該套貨品所具之特殊價值，本保險單僅就該受損部份之價值予以理賠；其理賠之金額以該部份所占該對或該套貨品之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第三條 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四條 除於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第六條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七條 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保險事故所引起之受污染水源、土地及其他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煙燻所致之直接損失，視同火災所致之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 由於使用火爐、壁爐或工業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條款

無論本保險單是否有其他相反之約定，本保險單不承保保險標的物於裝載至運輸工具時或自運輸工具卸載時，因任何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直接因颱風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颱風引起海潮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3. 因颱風引起河川、水道、湖泊水位高漲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4. 因颱風引起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或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本批單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第三條 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險生效前或期滿後，所遭受第一條所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論其是否係第一條所列毀損或滅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13.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4.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被保險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15.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6. 因冰霜、水庫洩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7. 因地層陷落或山崩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8. 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19. 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20.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被保險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21.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2. 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漏水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23.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廿四時後，任何原因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附加保險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直接因：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2. 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3.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4. 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5. 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行為。

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2. 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暫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被保險人主張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原因，係屬本附加險之承保範圍者，應負舉證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爆炸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爆炸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險所稱爆炸之範圍：

1.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2. 電弧驟發。
3. 水衝（Water Hammer）。
4. 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5. 音爆（Sonic Boom）。

第三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24.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25. 蒸汽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汽或瓦斯透平、蒸氣引擎及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26. 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保險(運送期間適用)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附加承保保險標的物於運送期間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須受下列規定之約束：

一、定義

〈一〉竊盜：本附加險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破壞業已完全上鎖之運送工具及其密閉車箱，所為之竊盜、搶奪或強盜行為。

〈二〉運送工具：本附加險所稱之「運送工具」，係指經合法登記，依法得行駛於道路之汽車。

二、本公司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雇人，或保險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對保險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行為所致者。
3. 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4. 保險標的物置放於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而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5. 因承載標的物之車輛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6. 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附帶損失或所失利益。

三、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保險(儲存期間適用)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附加承保保險標的物於儲存期間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須受下列規定之約束：

一、定義

- <一>竊盜：本附加險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而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所為之竊盜、搶奪或強盜行為。
- <二>處所：本附加險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二、本公司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7.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雇人，或保險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對保險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8.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行為所致者。
- 9. 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 10. 保險標的物置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11. 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附帶損失或所失利益。

三、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